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93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洪嘉穗

被告 郭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肆拾陸元，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國際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兩造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該筆款項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利率15%計算

之利息。被告自114年5月結帳日至114年7月結帳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1萬3,486元，未按期給付之已列帳利息1,082元、違約金1,200及未列帳利息78元，屢經催討被告均未按期給付，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借款，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846元，其中1萬3,486元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與被告成立信用卡契約，且被告有簽帳消費卻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款項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9至21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5,846元，其中1萬3,486元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1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徐子偉